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辽 0204 民初 594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尚建筑”）

被 告：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孚”）

案 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10 号楼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保修金人民币 1,346,561.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346,561.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10 号楼走廊改造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保修金人民币 158,026.80 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58,026.8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1,504,587.80 元；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原被告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10 号楼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总承包人，根据工程图对大连第一发电厂解放广场厂区搬迁改造地块上的 10 号楼公寓精装修进行施工，合同总价为 27,000,000.00 元，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第一款（3）明确约定，结算总价的 5%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自保修期满提出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保修期两年。

原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订《10 号楼走廊改造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案涉地块上 10 号楼走廊改造工作，合同总价为 2,420,664.00 元，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第一款（3）约定：结算总价的 5%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自保修期满提出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保修期两年。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原告承包案涉地块 10 号楼大堂精装修施工、原大堂拆除改造等工作，合同总价为 739,872.00 元，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竣工，保修金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原告履行了作为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工程经验收合格已向被告交付并使用，截至目前，被告仍未将预先扣除的保修金返还给原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三、（2020）辽 0204 民初 594 号《民事调解书》相关内容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清尚建筑与被告大连海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大连海孚返还原告清尚建筑工程保修金 1,504,587.80 元及利息（以 1,504,587.8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标准计算），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欠付工程保修金及利息；

2、若被告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欠付工程保修金及利息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 18,342 元（原告已预付），退回原告 9171 元，由被告负担 9171 元，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辽 0204 民初 594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